**YLZB-G2018049号许昌市中心医院“彩超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所需“彩超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B-G2018049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彩超 1台

B包：便携式彩超 2台

C包：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进口） 1台

D包：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 3台

E包：电动手术床（进口） 4台

（五）预算金额： A包：23万元、最高限价： 23万元

B包：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

C包：27万元、最高限价：27万元

D包：63万元、最高限价：63万元

E包：105万元、最高限价：105万元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七）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

（八）进口产品：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A包：彩超 1台

B包：便携式彩超 2台

C包：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进口） 1台

D包：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 3台

E包：电动手术床 4台

（二）、技术参数

**A包**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要求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设备需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具有不小于19英寸的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可视角度需≥170°，并需具有不小于10英寸的触摸控制显示屏，可实现体标和注释快速标注。

2、需具有B、4B、B+B、M、D、C、B+D、B+M、B\C双实时和三同步多种显示模式。

3、需具有图像增强技术、二维图像角度独立偏转技术、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和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4、设备接收信号动态范围需为30～80dB，精度需≤2 dB。

5、需具有不少于5个USB数据接口，并需具有一键导出图像数据功能。

6、需具有超宽频带全数字化声束形成器，可实现连续动态可变孔径及数字化动态聚焦，发射声束聚焦需不少于 8段，探测深度需不小于24cm，显示深度需不小于36cm。

7、需可在实时和回放状态下自动测量多普勒频谱，并需具有实时三同步功能（B、Color、PW模式）。

8、频谱多谱勒最大测量血流速度PWD需不小于7.6米/秒，最低测量血流速度需不大于0.8毫米/秒。

9、需具有彩色多谱勒成像、能量多普勒成像、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谐波成像、组织特征成像、扩展成像和梯形成像功能。

10、需具有图像局部放大功能，可实现图像局部放大后设置彩色血流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和频谱多普勒模式。

11、需可360度任意旋转角度的M型取样线，并需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12、需配备超宽频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需为8 MHz～16MHz。

13、需配备超宽线阵探头1把，成像区域需≥5cm。

14、需为触点式探头接口，支持便携式超声探头使用。

15、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B包**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要求

一、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设备需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可应用于腹部、小器官、浅表组织和外周血管等部位。

2、需具有不小于10英寸的医用专业彩色液晶触控屏，并需为全中文触控屏操作界面。

3、需具有数字波束增强器和平面波多路波束合成技术。

4、需具有二维灰阶模式和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5、需具有斑点抑制成像技术、回波增强技术和智能还原技术。

6、需具有频率复合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双幅对比成像和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

7、需具有开机自动进入工作模式、多种体位标记、智能血流跟踪、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以及图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功能。

8、需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可实现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对比和增强平面四角度可调。

9、需配备线阵探头和凸阵探头各1把，可通过标准或扩展接口同时连接设备使用，线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需包含5MHz-12MHz，凸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需包含2MHz-5MHz。

10、超声探头需为宽频带变频探头，可实现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线阵探头需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凸阵探头需具有≥4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需≥70度，扩展后扫描角度需≥90度。

11、需具有穿刺引导显示功能，可直接测量穿刺路径距离和支持平面外的穿刺引导，并需配备用于PICC穿刺的专用装置。

12、需具有智能进针深度尺寸提示和穿刺角度可视可调功能。

13、需具有内置后备锂电池，可实现交流电源和内置电池双供电。

14、扫描帧率需≥150帧／秒（诊断深度30cm时，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

15、二维灰阶需≥256灰阶，伪彩图谱需 ≥8种，增益调节需≥100dB，B/M/D模式下增益需分别独立可调。

16、显示方式需具有B、 PW、B/PW、 B/C/PW、 B/CW、 B/C/CW等模式。

17、显示控制需具有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功能。

18、常规测量需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和多普勒测量，并需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19、需具有腹部和外周血管专用测量分析功能，并需可自动生成报告。

20、需具有手动及自动回放功能和同步数据存储功能。

21、需具有内置固态硬盘，可实现一键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和静态、动态图像直接数据导出。

22、需具有高清视频接口、复合视频接口、 RGB视频接口、 S视频接口及USB数据接口，并需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23、需配备多功能专用仪器台车和专用背包。

24、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三年。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设备需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可应用于腹部、小器官、浅表组织和外周血管等部位。

2、需具有不小于10英寸的医用专业彩色液晶触控屏，并需为全中文触控屏操作界面。

3、需具有数字波束增强器和平面波多路波束合成技术。

4、需具有二维灰阶模式和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5、需具有斑点抑制成像技术、回波增强技术和智能还原技术。

6、需具有频率复合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双幅对比成像和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

7、需具有开机自动进入工作模式、多种体位标记、智能血流跟踪、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以及图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功能。

8、需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可实现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对比和增强平面四角度可调。

9、需配备线阵探头1把，线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需包含6MHz-11MHz。

10、超声探头需为宽频带变频探头，可实现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线阵探头需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凸阵探头需具有≥4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需≥70度，扩展后扫描角度需≥90度。

11、需具有穿刺引导显示功能，可直接测量穿刺路径距离和支持平面外的穿刺引导，并需配备用于PICC穿刺的专用装置。

12、需具有智能进针深度尺寸提示和穿刺角度可视可调功能。

13、需具有内置后备锂电池，可实现交流电源和内置电池双供电。

14、扫描帧率需≥150帧／秒（诊断深度30cm时，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

15、二维灰阶需≥256灰阶，伪彩图谱需 ≥8种，增益调节需≥100dB，B/M/D模式下增益需分别独立可调。

16、显示方式需具有B、 PW、B/PW、 B/C/PW、 B/CW、 B/C/CW等模式。

17、显示控制需具有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功能。

18、常规测量需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和多普勒测量，并需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19、需具有腹部和外周血管专用测量分析功能，并需可自动生成报告。

20、需具有手动及自动回放功能和同步数据存储功能。

21、需具有内置固态硬盘，可实现一键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和静态、动态图像直接数据导出。

22、需具有高清视频接口、复合视频接口、 RGB视频接口、 S视频接口及USB数据接口，并需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23、需配备多功能专用仪器台车和专用背包。

24、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三年。

**C包**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参数要求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1台，设备需原装进口，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具有智能图解中文操作界面，治疗参数需可存储不小于48小时。

2、需具有电子秤重功能，并需具有蠕动泵、肝素泵和枸橼酸泵。

3、需具有连续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连续超过滤（SCUF）、血浆置换（TPE）和血液灌流（HP）治疗模式。

4、需具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系统、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和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5、需具有自动预冲系统，可自动完成膜内和膜外预冲。

6、需可在CVVHDF模式下实施前稀释+后稀释。

7、需具有小儿不同体重的CRRT治疗和小儿血液灌流治疗功能，可配套不少于三种规格不同体重用管路及滤器。

8、需可在所有CRRT模式下实施局部枸橼酸盐抗凝治疗。

9、血泵流量需为30～450ml/min，置换液需为10～8000ml/h，透析液需为10～4200ml/h，肝素连续流速需为0～10ml/h。

10、液体平衡秤精确度需为±30g。

11、加温器需为液体加温或血液加温，温度控制范围需为36℃～39℃。

12、需具有内置后备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0分钟。

13、需具备软硬件升级功能。

14、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D包**

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参数要求

一、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2套，设备需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设备需能够实现重症脑功能监护、数字视频监护和睡眠监护。

2、设备需具有32通道监测，监测参数需具有脑电、眼电、肌电、中线电极（4导）、蝶骨电极（2导）、4通道生理肌电、心电、血压、血氧、呼吸、脉搏和体温。

3、需具有视频监测组件，可对患者进行视频监测，可与所有监测参数同步记录和显示，并可摄取视频监控图像。

4、需具有睡眠监测组件，可实现睡眠分析功能。

5、需配备报告工作站1套，可对检测数据进行记录、显示、存储和打印报告。

6、脑功能分析需具有脑功能综合分析、加权趋势分析、相对趋势分析、复杂度分析和嗜睡分析。

7、视频脑电和常规脑电分析需具有大数据量快速阅图与棘波提示、加权趋势分析、伪迹自动/手动排除、导联任意布设与自由切换、自由滤波设置与波形测量、常规脑电图检测与分析、脑电地形图、动态地形图等多种地形图分析、视频脑电检测与分析、高清视频图像功能、视频图像局部放大功能、走纸速度显示及灵敏度自由调整功能。

8、睡眠障碍及相关疾病分析需具有睡眠自动分期、人工调整及编辑、事件删改添加、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自动分型、多种颜色自动区分及人工调整、自定义导联组合和自定义滤波等多种参数设置、原始波形及分析结果同屏和同步对照、睡眠和呼吸多种分析数据自动统计功能。

9、脑电参数要求：

（1）电压测量误差≤±10%。

（2）共模抑制比≥95dB。

（3）噪声水平不大于2.0μV（峰-峰值）或不大于0.3μVrms（均方根值）。

（4）脑电带宽需为0.5HZ-85HZ。

（5）输入阻抗≥50 MΩ。

10、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二、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1套，设备需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设备需能够实现重症脑功能监护、数字视频监护、脑功能信息分析和神经电生理检查与监护。

2、设备需为便携式一体机，可实现采集、显示、存储、分析和报告的功能，设备监测参数需具有脑电、眼电、肌电、蝶骨电极和生理肌电。

3、需具有视频监测组件，可对患者进行视频监测，可与所有监测参数同步记录和显示，或摄取视频监控图像。

4、需配备报告工作站1套，可对检测数据进行记录、显示、存储和打印报告。

5、脑功能分析需具有脑功能综合分析、加权趋势分析、相对趋势分析、复杂度分析。

6、视频脑电和常规脑电分析需具有大数据量快速阅图与棘波提示、加权趋势分析、伪迹自动/手动排除、导联任意布设与自由切换、自由滤波设置与波形测量、常规脑电图检测与分析、脑电地形图、动态地形图等多种地形图分析、视频脑电检测与分析、高清视频图像功能、视频图像局部放大功能、走纸速度显示及灵敏度自由调整功能。

7、需具有数据读取、数据转存、数据回放和数据剪辑功能。

8、需具有病人信息管理与设置功能，可实现报告编辑与自由打印。

9、需具有脑死亡鉴定功能。

10、需可与医院的HIS系统对接，上传脑电数据。

11、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E包**

电动手术床参数要求

一、神经外科电动手术床2台，设备需为原装进口，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适用于各种神经外科、眼科等低体位手术，床体需采用优质不锈钢，床底座需为全不锈钢防锈处理，厚度≤10cm，额定载重量＞360Kg。

2、床面需可透X光，床垫需为无缝减压记忆床垫，并需抗菌防渗液、阻燃耐酸碱腐蚀、易于清洁保养。

3、需具有电动调节床体位置的功能，调节方式包括床体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背部上折及下折、折刀位、沙滩椅位和水平自动复位功能。

4、需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故障提示功能，并需具有后备电池。

5、需具有两套控制系统，可实现手控器发生故障时备用控制系统进行操作控制。

6、需具有USB 端口，可提供兼容及扩充功能,实现远程医疗和设备故障诊断。

7、需具有安全防撞保护功能和紧急制动按键。

8、头板和腿板需可互换位置，X光透视＞125cm。

9、遥控器需具有背光按键显示功能，折刀位、沙滩椅位、水平自动复位需在手控器上有一键式操作功能。

10、需具有正向体位和反向体位模式，手控器需具有自动记忆功能的反向体位操作模式。

11、床面长度需≥2000mm，床面宽度需≥500mm，床面最低高度需≤540mm，床面最高高度需≥1000mm。

12、床面头脚倾斜需≥30°，左右倾斜需≥20°。

13、头部上折需≥80°，下折需≥90°。

14、背部上折需≥70°，下折需≥45°。

15、单个腿板外展需≥90°，下折需≥90°，上折需≥25°

16、需配备手臂板1对、躯体绑带1套和麻醉幕帘架1套。

17、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二、骨科电动手术床2台，设备需为原装进口，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适用于各种骨科手术及术中拍片，床体需采用优质不锈钢，床底座需为全不锈钢防锈处理，厚度≤12cm，额定载重量＞350Kg。

2、床面需可透X光，床垫需为无缝减压记忆床垫，并需抗菌防渗液、阻燃耐酸碱腐蚀、易于清洁保养。

3、腿板需为分离式左右腿板，适用于各类腔镜、泌尿外科和妇产科手术。

4、需具有电动调节床体位置的功能，调节方式包括床体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背部上折及下折、屈身上折、屈身下曲和水平自动复位功能。

5、需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故障提示功能，并需具有后备电池。

6、需具有两套控制系统，可实现手控器发生故障时备用控制系统进行操作控制。

7、需具有USB 端口，可与信息系统联接进行数据处理。

8、需具有安全防撞保护功能和紧急制动按键。

9、头板和腿板需可180°互换，可实现X光透视最大范围。

10、需具有四点电动液压刹车功能，刹车柱需具有微调功能。

11、床面长度需≥2000mm，床面宽度需≥560mm，床面最低高度需≤680mm，床面最高高度需≥1200mm。

12、床面前后倾斜需≥30°，左右倾斜需≥20°，床面平移距离需≥310mm。

13、头部上折需≥80°，下折需≥90°。

14、背部上折需≥70°，下折需≥45°。

15、单个腿板外展需≥90°，下折需≥90°，上折需≥25°

16、腰桥调节高度需≥120mm。

17、需配备手臂板1对、躯体绑带1套和麻醉幕帘架1套。

18、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项0.5分，满分1分。  注：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分 |
| 销售业绩 |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单次合同金额在：A包23万以上（含23万）;B包 50万以上（含50万）; C包27万以上（含27万）;D包 63万以上（含63万）; E包105万以上（含105万）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者为0分。 | 5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得2分，不完整的得0分。 | 2分 |
|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1、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投标人满足2年免费质保后每延长1年加1分，共3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明确的培训内容、计划合理、全面且原厂认证工程师培训不少于5人10课时得3分，工程师培训须有中标产品公司培训合格证明，持证明服务得3分，共6分，不满足不得分。 | 1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配置的成熟性、稳定性、可维修性及产品性能与配置等情况，全部满足的得（30分）。 | 30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为依据，且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10分。 | 10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0%，设备保修期满后付剩余的10%。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 址：许昌市华佗路30号

联系人：马文彪 联系电话：15503749066

许昌市中心医院

二〇一八年8月22日